

征收土地公告

京(朝)政地征〔2024〕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东坝驹子房农民定向安置房一期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85号），现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24年8月13日到2024年8月27日将经批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建设项目名称、征后土地用途：

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朝阳区东坝驹子房农民定向安置房一期项目

征后土地用途：规划建设用地、规划道路用地、规划其他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附《朝阳区东坝驹子房农民定向安置房一期项目勘测定界图》）

东至：北小河东路

南至：东坝南四街

西至：石各庄路

北至：东坝南二街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东坝乡驹子房村、单店村、东风村集体土地33.309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征收土地情况				面积：公顷
		耕地	林地	沟渠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合计
东坝乡	驹子房村	1.0522	0.1119	0.4333	31.5436	33.1410
	单店村				0.0794	0.0794
	东风村				0.0895	0.0895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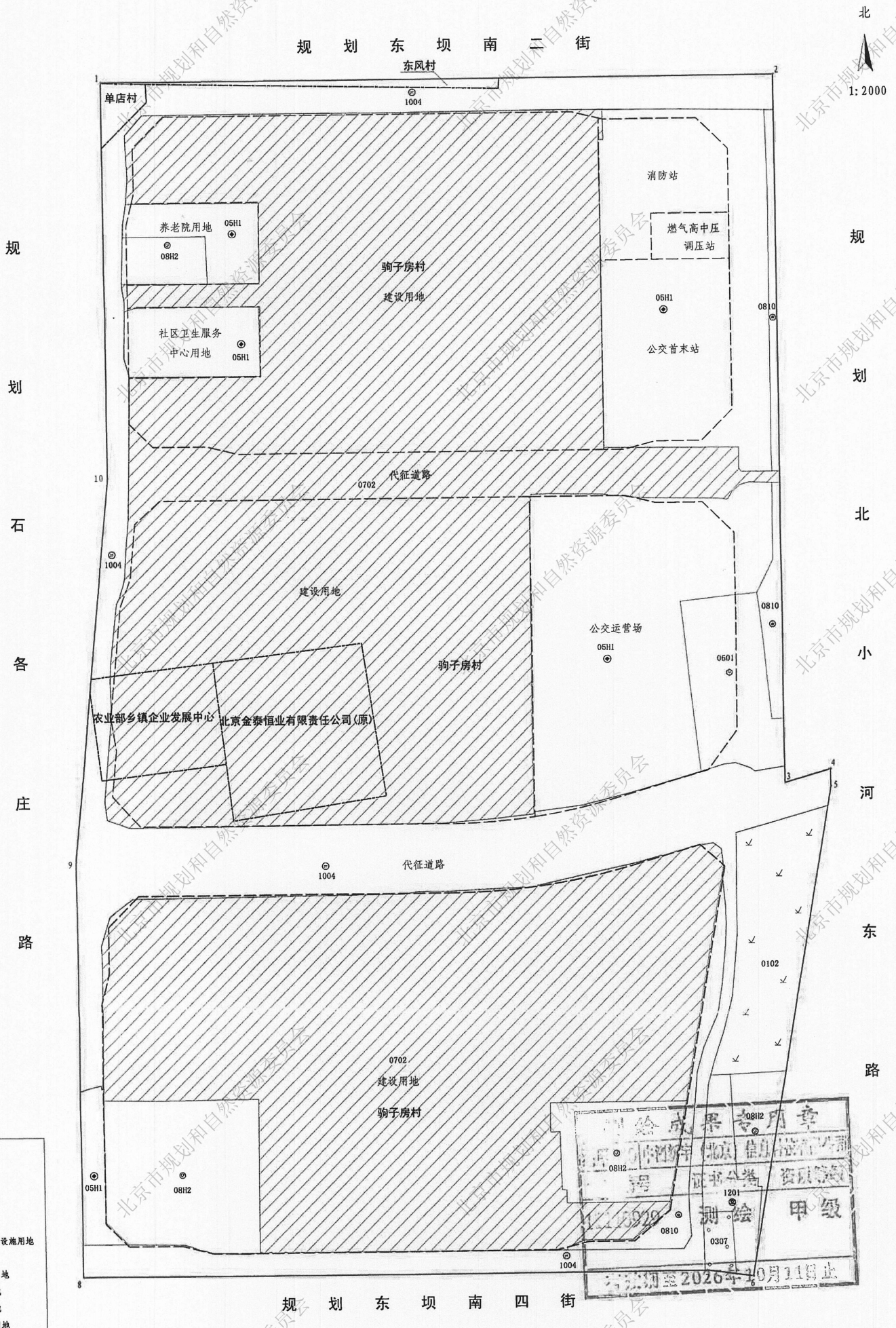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根据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0万元/亩，总金额为14989.455万元。其中，征收驹子房村集体土地33.1410公顷、金额为14913.45万元；征收单店村集体土地0.0794公顷、金额为35.73万元；征收东风村集体土地0.0895公顷、金额为40.275万元。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朝阳区东坝驹子房农民定向安置房一期项目勘测定界图



规
划
石
各
庄
路

北
1:2000
规
划
北
小
河
东
路

- 图例**
- 权属边界
 - 规划分区
 - ∨ 0102 水浇地
 - 0307 其他林地
 - ⊙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0601 工业用地
 -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 0702 农村宅基地
 - ⊙ 0810 公园与绿地
 - ⊙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勘测成果专用章
北京信地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01
12210229
测 绘 甲 级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1日止

